

# 樺加沙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1 日 13 時

---

新聞稿

## 樺加沙颱風發布海警

###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前因應 呼籲提前做好各項防颱準備

中央氣象署於今（21）日 8 時 30 分發布樺加沙海上颱風警報，依據氣象署預報資料分析，樺加沙颱風已增強為強烈颱風，颱風中心目前在鵝鑾鼻東南東方海面，向西北西轉西移動，對臺灣東南部海面及巴士海峽構成威脅，預計在最接近臺灣的期間，可能維持在強烈颱風的強度，副指揮官交通部林國顯常務次長請各功能分組務必提高警覺，記取丹娜絲、天兔、山竹及杜鵑等颱風之經驗，以可能發生最嚴峻之情況，偕同地方政府及早進行各項整備應變作為，持續掌握颱風動向，主動提供地方政府天氣情資並保持密切聯繫，同時利用多元管道提供民眾各項警報訊息及天氣概況。

林副指揮官指示，受颱風影響，臺灣南部、東南部（含蘭嶼、綠島）及恆春半島沿海有長浪發生的機率，且適逢週末假期，為防止民眾從事登山、觀潮、溯溪、河域、海邊觀浪等戶外活動因而發生受困意外，請停發登山證、國家公園風景區及森林遊樂區應積極規劃休園時機，並請地方政府加強警戒區勸導，特別是積極聯繫登山隊伍儘早下山，儘量避免至晚間才疏散民眾，以確保人員安全。海上颱風警報已經發布，請透過電台加強廣播，務必將颱風訊息傳達至海上作業船隻，以提早採取避風措施，並提醒已停泊船隻加強繫纜作業，及協助勸離於警戒海域作業船隻，並請提早整備蘇花鐵路阻斷時之應變措施。

林副指揮官再次強調，鑑於 7 月丹娜絲颱風強風造成臺南嘉義地區超過 3,000 多根電線桿倒塌，導致超過 100 多萬戶停電，以及超過 13 萬片太陽能光電毀損，請務必提早做好因應措施，並請各地方政府對於市區招牌及施工中之鷹架、廣告物、圍籬、路樹等應做好強固措

施，也呼籲民眾做好嚴防強風豪雨的準備，事先強化屋頂、門窗、招牌、懸掛物，以及盆栽之加固，以確保居家安全。

林副指揮官最後提醒，本次颱風累積降雨最大的地區預計將落在花東地區，山區 3 日累積最高將有 500 至 800 毫米之累積降雨量，對於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的狀況及樟加沙颱風可能帶來的影響，請掌握花蓮縣政府及各政府針對發布警戒後預防性疏散撤離之執行情形，以確保民眾安全。同時持續加強監控及分析研判作業，務必將各項預警情資即時提供各相關功能分組及花蓮縣政府，並整合協調上游水保、中游河道堤防、下游鐵公路及民眾疏散情形等各相關機關因應措施。另本日指揮官劉部長將於下午 3 時針對本案召開專案會議討論，屆時將針對「堰塞湖預警應變措施、災難漫遊整備、民眾疏散撤離、防災協作中心替代役男整備」等議題，請相關功能分組及花蓮縣政府配合參與。

相關最新颱風動態及災情狀況，請上內政部消防署臉書粉絲專頁 ([www.facebook.com/NFA999/](https://www.facebook.com/NFA999/)) 及下載「消防防災 e 點通」APP 查詢。(撰稿：林怡菁，電話：02-89129312)。

APP store 下載連結：<https://apple.co/3YWFGT6>

Google Play 下載連結：<https://bit.ly/3L2h0I9>

